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建議委任董事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建議委任董事	4
III. 股東週年大會	5
IV. 責任聲明	5
V. 推薦建議	5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述的相關事項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胡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郭俊發先生
朱方先生
黃文伴先生
胡賢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
陳楚宣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3108-3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武俊先生
黃媛女士
沈家龍先生
張祥發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胡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的議案詳情，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胡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胡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健先生

胡健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專職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胡先生主要工作經歷(其中包括)廣東晨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職員、廣東省交通檔案信息管理中心科員、廣東省交通廳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廣東省南粵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南粵投資」)綜合事務部部長(擔任該職位期間自2014年11月起兼任南粵投資董事會秘書)、南粵投資人力資源部部長(擔任該職位期間於2018年4月至2022年3月兼任南粵投資職工董事)。胡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取得本科學歷法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政工師職稱。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健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以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倘胡健先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胡健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約。胡健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評審調整。就胡健先生於特定年度或期間所提供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具體金額須於該年度的年報中披露。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胡健先生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委任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資格。於2023年6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任胡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謹啟

2023年5月10日

* 僅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附註1)
5. 審議及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健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胡健先生的酬金、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胡健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中國，廣州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3.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及胡賢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